()17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3.将欧达印格:3.1470kg 4.特股别解: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 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丹农原及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2、刊转随上印值的 给深交资所 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表表成例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谈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
本公司股份、别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地定,"中装转2"的转股股份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以赠多人民币6.23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投》和自溯资讯图《www.eninfo.com.en)按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务分(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北连原因形发的尚未解解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票》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
元股限调整为人民币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科》上海证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自编定,从

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年04年)。 根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规则书相关条款;可转转发行。 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公司召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 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步行的可转储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收益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重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同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证19世以加以1台上早,闽整后的父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般),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 字形式的特别,序形上程针 如公司决定的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4月16日公司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设期书》等相关规定、活触发转股价格修 压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份格。并在次一会 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件码:127033 债券资称:由基辖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返欄。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递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

等稅水上傳址等稅及民團稅以以中國以內(www.cnino.com.cn/f)以下以對中區址等產官事業與只要以業立 却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9)。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 具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刊签在《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日报》)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

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庄重,男,1962年5月出生,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庄展诺,男,1986年3月出生,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董事兼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

一位。 于桂添,男,1982年2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兼任

于桂添,男,1982年2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全2019年4月来比中装建设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曾凡伟,男,1976年12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兼审计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佛秀丽、女、1976年7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庄超喜,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庄超喜,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中装建设监影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装建设信息披露进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既未要求陈述申斡,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事终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既未要求陈途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事终结。 经查明、中装键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装键设及其子公司探助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部分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进行 核算、导致少记成本。虚增利润。2017年至2021年,中装键设虚增和润金额分别为1,833.44万元、1, 292.45万元、4,398.64万元、1,302.19万元、1,610.39万元、分别占中装键设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6%。 5.26%、14.74%、3,91%、8.88%、导致公司2017年中度报告。2018年中度报告。2019年中度报告。2020年 年度报告。2021年中度报告虚假记载。中装建设2019年3月22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用书》等发行文件以汇简称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年9月1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记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4月14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 2021年可转储发行文件),月用了上选样关生度财务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内部承包协议或收费通知书、工程计划成本审批表、财务资料、相关 情况识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品认为、中装都设入,对于

记识引词问毛求等证据证明,足以八定。 我局认为,中装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 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庄重系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同意公司引

压重系甲袋建设实际宏制人、的任中袋建建设重单长,为公司信息放露来一贯任人。共同意公司51人内部系仓损费裁式并制定相关规章及组则。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内部系仓项用则券格冀情况准确完整,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峻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压限活条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时任中装建设营业兼总裁。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直接管理成本控制部、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决策同意内部承包项目的错误核算方式,导致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投行文件、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投行文件的支机。

保证中装建设 2017 年至 2021 年 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 可转做发行文件。2020 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 年 可转做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于桂添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中装建设财务总 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知悉公司内部外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核算,但未督促公司对内部承包项 目采取正确核算方法,保证中装建设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可转使发行文件,2021 年 可转储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块他直接责任人员。 曾凡伟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兼审计负责任,并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财务总监、长期负责 公司审计、财务工作、知悉公司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核算,但未督促公司对内部承包项目采取 正确核算方法,保证中装建设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1 年可转债 分行文件直求。准确。完整、未勤始尽承、丢其他直接新任人局。

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佛秀丽时任中装建设监事会主席,并于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装建设财务管理中心副总 经理,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对公司内部承包项目成本讲行了错误核算, 作为监事未对公司财务情 况进行审慎监督,保证中装建设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

の企正行甲稱區替,停止中裝重度 2019年、2020年半度报告以及 2021年可转頭发行文拌具实,准佛帆,完整,未勤勉度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庄超喜时任中裝建设副总裁,并于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熟悉自當项巨和内部承包项目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收益水平,应当关注到公司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与按露情况存在差异,保证中装建设 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结合中装建设相关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虚假记载的时间、金额、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主 柱行会计差错更正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 一九十七条章、旗纺规定、戏局块定: 一、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一、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二、对注重、庄展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于桂添 曾凡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佛秀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注超喜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注超喜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张子当事人庄重,庄展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重,庄展诺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市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一、此类事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直收到本处罚决定节之已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定之互肆。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之日本的行款的情况是原证签房制定。

因决定书外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书所讨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5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

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 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越发《深圳证券公司为行息2229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越发《深圳证券交易所税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八八项的情形。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被卷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客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的发行证券时投入证券时投入中国证券报处上治证券投入上海汇券投入宣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敬請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按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8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按源在巨潮汽用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实验)。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7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4、公司对于本次行致处罚涉及事项带来的相关影响向广大投资者数以遗址的激影,并将引以为减、要求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数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初支据备公司整体服务范

,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深圳 7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从发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33被申37号(广东省常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及比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于预重整,并挤定固治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载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对

7。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司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 四层会议室召开"中装转之"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员、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 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文"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捷前到期。《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别无财产担任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稳"字"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按2"在人民法院就定受理公司政产重整后的规则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 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目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目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

版明原生业证之年1973年 有转载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是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撤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 建立、间域、建设加度文的物体。水平可应为对有人实际设定、20次记成这里的较大的交易的基金申请、保留"中装转"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600 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以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采到中院未能被定受理情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

(二)可转借上市情况

元人民币。
(二) 同转储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识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层会议室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识案》、公司董事会提设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误案)。公司董事会是股工管理人中装费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证案》。记录主要内容如下"申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全任管理人并投权参与公司顽重整及重整阻产(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政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以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数次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钱企业营业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以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中装转2"的参持有人数次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预算整度重整人面向的规划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系还债券特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资前等少与专员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问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等经价可能分的不受托管理人以下资格。受托管理人以下资格。受托管理人以下资格。受托管理人以下资格。发行不是不以无关键,在现代专行使转取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解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接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特有人会议、概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股市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还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还是借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 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 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 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 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 债券持有

转2"的转般期限至酸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年2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简单转有人不再享有转般的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最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或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 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 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嵩205年等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前到期。(时,代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次"情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院企储权中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人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由547号《广东省深圳市由级人民注踪 次定キ),深圳中院大定対象申请人中委託设计下院(25公司)、2024年/月3日、公司の原理学院、2024年/月3日、公司の原理学院、全部の原理学院、2024年/月3日、公司各項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

设项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项重整上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通途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数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看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目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情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 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 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 金》 1 代之德沙尼宁文建立了国建立八代金的大学文学、2 中国企业,从中学校之事的印刷中,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 武湖头,为可转储的转股保留较为东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储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推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就定受理公司被产置业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问债券持有人会议继迟、著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保留"中装转发"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

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目的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

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 奥特佳 公告编号: 2025-027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之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09,62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窦海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市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传真		025-52600072			
电话		025-52600072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奥特佳是一家提供汽车的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 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储能电池和充电系 统执管理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同时从事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集团)以及埃泰斯公司(该公司为空调国际热系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中国市场,从事本公司全部品类产品的生产研发,服务于各类汽车制造商 及储能电池制造商。公司在北美,欧洲,南亚、东南亚和非洲等均有业务,在多个大洲设有工厂,是一 家国际化运营的企业。公司在境外的业务主要是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

公司具体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国际热系统公司

告期该公司共计销售各美汽车空调压缩机707.19万合、较上年增长21.54%,成为仅次于2017年的近年来最高销量,也实现了销量的连续增长。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增需高于报告期中国汽车产量增需, 体现出良好的市场活应性。其中应用于新维源汽车的电动压缩机增幅达74%。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 长,适配车型种类数量增长,市场占有率明显上升,销售收入升至历史最高水平。据本公司测算,汽车 空调压缩机年度销量在国内市场自主品牌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中占有率仍排名第一 2.空调国际集团是一家技术领先,业务分布广泛的国际化公司,在国内、亚洲、欧洲、美洲设有工厂、研发机构及合资企业等,服务国际主流主机厂和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报告期该公司共销售

1. 南京奥特佳是具备先进优势的电动汽车压缩机和燃油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的大型专业企业。报

1. 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承担冷却剂的压缩及循环驱动作用,是汽车空调系统关键设备。从工作原理上分类,奥特佳主要生产三类汽车空调压缩机,分别是涡旋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其中,前两类应用于燃油汽车,后一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每类压缩 机又根据不同的排量、转速、电压范围等技术参数分为不同系列的产品, 实现不同的制冷量和热泵性

各类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产品、储能热管理设备696.03万台套,销量同比增长6.23%(由于空调系统系定制化产品,不同类型的空调系统产品或部件在功能和价格上差异极大,可比性较低,因此空调系

统产品的销量仅为加总数量,供投资者参考),在极为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市场主流参与者的地位。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产品涵盖了目前国内市场主流车型的热管理系统,可以满足不同配置车型的 需求,既适用于乘用车,也适用于商用车,还有部分产品在售后市场出售,部分产品对外出口。公司的 压缩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压缩机产品的销量从燃 油车类产品占绝对主流发展到电动压缩机产品异军突起、销量快速增长的阶段。但报告期公司燃油 类压缩机产品销量并未萎缩,仍有增长,主要归因于活塞类压缩机销量稳中有升,后市场和出口销量

2. 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构成整个汽车的空调系统及各部分执管理系统的总体系统,一般分为 及高、散热素、蒸发器、传感器、滤清器、冷却器、压缩机、空调箱、控制器、压水式的心影中系统。 版 20 风高、散热器、蒸发器、传感器、滤清器、冷却器、压缩机、空调箱、控制、风机、风道、管路、陶体等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还有热泵系统、电池温控器等部件。此外还涉及热管理系统制造商自行设计的相关 控制监测软件。整车空调系统按照不同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具体设计,并非标准化产品。因为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不同整车厂客户对系统采购的需求链条长度不一,公司既可以生产完整的汽车空调及 热管理系统,也可以按客户需求生产散热器、冷却器、控制器或空调箱等空调系统中的关键部件,制造

然自当来办办,这当次以各广西水土过,最然由了《全国市公司》(是一种有"子工师"和《元王》(是一种"大工师"),则是定制化的分区系统模块,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从主要功能上区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又分为以下四类;(1)暖通空调系统,即主要应用 于乘员舱温度调节的完整机构,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2)发动机冷却系统,其功能在于保障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在适宜的温度条件下工作,公司主要生产PT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模块、变速 箱机油冷却器(TOC)、增压空气冷却器和相关的冷却液储存器等产品;(3)电动车热能管理系统。包括全电动汽车的热能管理系统、轻量电池冷却模块等;(4)控制系统,以控制软件为核心、对车内实施自 动空气温度调节,或者释放香氛,调节乘坐氛围。上述构成系统的各类部件中,奥特佳可生产大部分

关键部件,具有自主可控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此外,公司还主要生产可广泛应用于空调系统的通用零部件,如空调前端冷却模块中的各种关键

(3)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一套完整的热循环处理机组或设备,应用于电能储备较大的储能电池 系统之中,通过设备的制冷剂热循环管路对大型电池的温度进行调节。该类设备一般安装在储能电 站的储能电池仓内,或应用于重型电动汽车、电动工程机械设备的大型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高压充电

2024年,中国汽车热管理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实现了规模扩张与技术跃升的双 重突破。全年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得益于新能源领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和单车热管理价值量较燃油车 升续航的关键环节成为专业企业和主机厂研发投入的共同发力占。随着智能驾驶算力需求提升与电 F高压平台的日益普及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精密化,对热管理更高的需求进一步放大了行业的增

汽车热管理行业在报告期继续推动以下技术变化趋势:一是热系统模块的集成化设计加速,冷媒 侧与水侧的热源整合显著提升能效,八通阀等创新技术应用范围更广,在新能源车上实现了座舱、电 池、电驱系统协同热管理;二是材料革新推动性能突破,碳纳米薄膜、液态金属等新型导热材料开始在 (4、七数新元即中)后目注: 元四月中旬时40日46日16元以,晚时八十级晚,优成五重节到3至于次时十八岁日 行业投入应用,本公司具有技术和制造优势的重点产品热索空调索茶在电动汽车上的渗透率大组度 提升,有效解决了电动车冬季制暖耗电过高而致续航衰减的痛点。同时,行业面临新型制冷剂技术路 级选择体公司重点研发的R290型制除剂是行业的一个重要方向,高压快充散热瓶颈等新的挑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内在需求增强;三是汽车热管理智能化控制快速普及,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数 据助力热管理智能系统动态调整参数,自动适应外界环境变化,高速响应用户需求,热系统能耗继续

优化,汽车用户们感知到汽车空调更聪明,更高效了 2024年,得益于市场的快速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措施的不断优化,奥特佳乘势而上,紧密契合新 能测了年末管理需求爆发大增长的良机。 在1987年,1988年,198 量连续第五年快速增长,重点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的占有率明显提高,客户覆盖面持续扩 场整体发展态势一致。公司经营利润等指标同比也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和质量得以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木刀百(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921,105, 495.91	12,788,190, 924.89	12,788,190, 924.89	-6.78%	12,149,760, 281.57	12,164,114, 5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5,511,317, 168.70	5,545,515, 338.54	5,545,515, 338.54	-0.62%	5,524,755, 316.77	5,524,874, 367.5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増 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138,514, 697.97	6,851,998, 489.89	6,851,998, 489.89	18.78%	6,230,178, 513.39	6,230,178, 513.39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105,779,287.79	73,247,511.72	73,247,511.72	44.41%	89,026,707.53	89,043,3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19,190,265.71	48,670,635.61	48,670,635.61	144.89%	71,607,019.78	71,623,667.57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434,028,113.72	62,503,609.96	62,503,609.96	594.40%	358,866,165.27	358,866,165.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0.020	50.00%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0.020	50.00%	0.03	0.03

本年末比上年

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公司 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两个科目的金额(此消彼长的关系),不涉及 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所有 者权益等数据的变化,也不涉及上面表格中内容的调整。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24年年报正文第十

1.32%

1.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1 1 1 1 1 1 1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3,799,734.25	1,995,793,333.79	1,994,230,799.17	2,504,690,8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9,172,576.73	29,904,647.77	22,885,734.18	13,816,3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2,149,884.58	26,709,255.32	23,451,334.86	36,879,7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5,486,207.81	250,518,591.05	94,955,316.46	3,067,998.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兑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 坐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51,252	披一普 用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2,544	表 复 股 板 佐 先 的 放 的 放 数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10	名股东持股作	青况(不含通过	转融通出借	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ACANILISA.	14421-073	1442	, y, A, Mis.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一投企 北号资(有 化)	国有法人	17.64%	583,786,466		583,786,466 0		不适用	0		
	境内自然						质押	93,236,000		
王进飞	% r J	3.39%	112,344,949	112,344,949	00		冻结	112,344, 949		
北京天佑 投资有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89%	95,484,918		95,484,918			0	不适用	0
江 苏 帝 奥 困 股 份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37%	78,496,915			0	质押	74,696,915		
西藏金淦理 企业省有司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7%	62,026,147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 人	1.56%	51,5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然 人	1.35%	44,8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限 给算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6,905,211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	0.71%	23,500,000			0	不适用	0		
招股公方1000开数资高份司中交放证基投行限南证易式券金	其他	0.66%	21,79	4,980	ı	0	不适用	0		

北京天佑,西藏金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2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 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1.794.98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涌股股东因转融涌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月末,公司发布公告,长江产业集团旗下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北京天佑投资公司 等三家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协议,拟受让持有的本公司18%的股份。7月4日,股权正式交割,湖北 长江一号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制 权变更过程中及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正常,主要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变更交接和 过渡期平稳有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110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 行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相应新增股本66.365,700元。 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因违规而在报告期被监管机构限制承接证券期货类审计 业务。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以邀请招标的形式遴选

了中宙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新任年度审计机构。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于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 务状况。

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長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1,921,105,495,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5,511,317,

168.70元;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779,287.7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

的综合收益总额94,937,243.24元。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目前最新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0.031元(含 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259,834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由于近期公司将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某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8万股股票,股本数将因此发生变动,因此分配 的股本基数以实际分配利润时点的股本实际数字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姚小林先生、丁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空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对外扫保管理制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音程》的抑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 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特佳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1.本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031元(含税),合计分配10,259,834元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

本公司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779.287.79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181.200.25元。截至2024年末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6,733,624.0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4,002,630.7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 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1,163,080.22元。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室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该金额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7%。此次分红实施后,公司2022年至 2024年何现金分紅恙藥占此三年可分配利润均值的47.04%。 由于近期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某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8万股股票,股本数将因 此发生变动,因此分配的股本基数以实际分配利润时点的股本实际数字为准。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259,834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 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 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全市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全市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做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先生将在会上介绍公司年报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利润分配预客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5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 照特住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5月7日(星期三)15:30至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 公司董事长王振坤先生、总经理丁涛先生、财务总监沈军女士、董事会秘书窦海涛先生及独立董事胡

感兴趣的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输入本公司简称或 代码检索到本公司说明会活动的网址,进入参与。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7: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 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通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事会

2025年4月19日